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挤压颗粒肥1000吨、粉剂钾肥300吨、水剂

钾肥2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龙洲

编制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龙洲

建设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

电话：13863502019

电话：13863502019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八岔路

地址：临清市八岔路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5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3 年 1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 号文关于《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1000吨、粉剂钾肥300吨、水剂钾肥2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3年1月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6月25日~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3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3%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li><li>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li><li>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li><li>4、《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t;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li><li>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li><li>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li><li>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li><li>8、《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gt;和&lt;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gt;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li><li>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li></ol>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li>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li>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li><li>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li><li>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li>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li><li>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li><li>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li></ol>
基础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li>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 号文关于《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li><li>3、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li></ol>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东经：115°36'0.309"，北纬：36°41'57.340"）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工程实际总投资 3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和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并新建仓库 1 座，购置挤压颗粒生产线、粉剂钾肥生产线、水剂钾肥生产线等设备，以氯化钾、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搅拌、挤压造粒、一次筛分、颗粒抛圆、二次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挤压颗粒肥，生产能力为年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经粉碎、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粉剂钾肥，生产能力为年产粉剂钾肥 300 吨；经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水剂钾肥，生产能力为年产水剂钾肥 200 吨。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般工作制，每天生产 8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 年 1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19 日首次进排污许可登记，2023 年 6 月 28 日进行登记变更，2023 年 7 月 16 日再次进行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00724811255T001Z，有效期限：2023-7-16 至 2028-7-15）。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 3、验收范围及内容

####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水剂钾肥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挤压颗粒肥生产线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氨 4.9kg/h)
	粉剂钾肥生产线、水剂假粉生产线	颗粒物、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1600m <sup>2</sup> ，车间主要布置：一条粉剂钾肥生产线，包括：对辊粉碎机、螺旋输送机、卧式搅拌机、包装机等；一条挤压颗粒肥生产线，包括：立式搅拌机、盘式喂料机、对辊挤压造粒机、滚筒抛光机、自动包装机等；水剂钾肥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水剂钾肥设计产量为 200t/a。依托现有车间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一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车间内废弃设备拆除后用于产品的存放。	同环评
	仓库二	在生产车间二北侧建设一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存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八岔路供水管网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水剂钾肥配置用水等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为环保厕所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临清市供电公司提供，厂区内设一台变压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压颗粒肥生产线、粉剂钾肥生产线、水剂钾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为环保厕所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所处理
	固废	(1)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不合格产品贮存, 并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 满足“三防”、基础防渗等要求, 并对液体废物贮存区设置围堰; 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挤压颗粒 生产设备	立式搅拌机	2	2	φ 2000
2		盘式喂料机	2	2	φ 2.2
3		对辊挤压造粒机	8	8	φ 150×220mm
4		滚筒抛光机	1	1	/
5		滚筒筛分机	2	2	GS25×110
6		自动包装机	1	1	DZB-260
7		皮带输送机	9	9	/
8	粉剂钾肥 生产设备	对辊粉碎机	1	1	φ 400
9		配料机	1	1	/
10		螺旋输送机	3	3	/
11		卧式搅拌机	1	1	φ 2.5m
12		自动包装机	1	1	/
13	水剂钾肥 生产设备	搅拌罐	4	4	φ 1.2m
14		自动搅拌罐	4	4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压 颗粒 肥	氯化钾	t/a	200	200	袋装, 最大储存 6t
2		磷酸一铵	t/a	400	400	袋装, 最大储存 22 t
3		硫酸钾	t/a	400	400	袋装, 最大储存 22 t
4	粉剂 钾肥	磷酸一铵	t/a	100	100	/
5		硫酸钾	t/a	100	100	/
6		尿素	t/a	100	100	袋装, 最大储存 12 t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7	水剂 钾肥	磷酸一铵	t/a	30	30	/
8		硫酸钾	t/a	20	20	/
9		尿素	t/a	30	30	/
10		水	t/a	120	120	/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1	挤压颗粒肥	吨/年	1000	1000	《掺混肥料(BB 肥)》(GB/T535-2020) 中相关标准
2	粉剂钾肥	吨/年	300	30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15063-2001) “中浓度产品”
3	水剂钾肥	吨/年	200	20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1107-2020) “液体产品”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项目出入口布置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为仓库一，厂区东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生产车间、仓库二，办公室布置于仓库北侧。挤压颗粒肥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南侧，粉剂钾肥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东侧，水剂钾肥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北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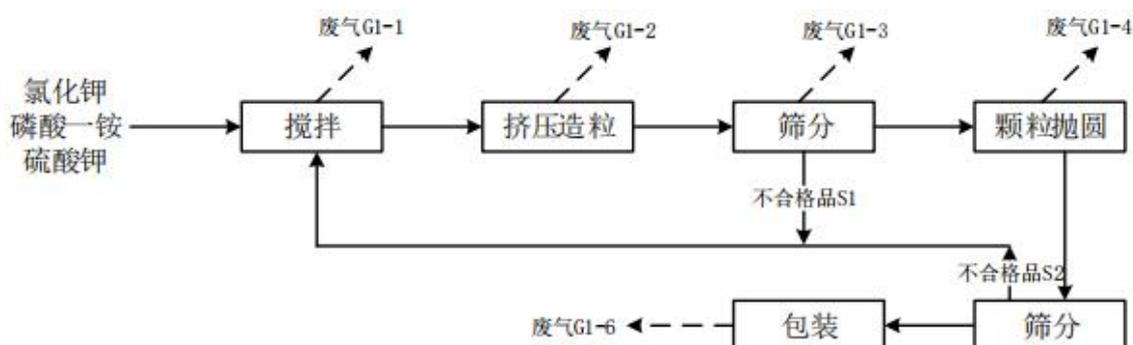


图 2-1 挤压颗粒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挤压颗粒肥工艺流程简述：

### 1) 投料搅拌

原料氯化钾、磷酸一铵、硫酸钾经称量后按照一定的比例上料，进入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搅拌机内，原料在搅拌机内使不同原料混合均匀，搅拌过程中设备进行密闭，在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

### 2) 挤压造粒

将混合好的的原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挤压造粒机内进行挤压造粒，混合肥料通过挤压制成粒状颗粒，颗粒粒径为 2.0~4.0mm。搅拌均匀的原料在物料转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

### 3) 一次筛分

经挤压造粒的颗粒肥利用滚筒筛分机进行筛分，将不合格的颗粒肥送至搅拌工序，筛分工序。筛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含尘废气。

### 4) 颗粒抛光

经挤压的颗粒形状不规则，需利用滚筒抛光机将肥料颗粒进行抛光，抛光时将颗粒肥放在倾斜的滚筒中，滚筒转动时，使颗粒在筒内随机地滚动碰撞以达到去除表面凸锋而减小表面粗糙度的目的。抛光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含尘废气。

### 5) 二次筛分

经抛光的颗粒肥利用滚筒筛分机再次进行筛分，将不合格的颗粒肥送至搅拌工序，筛分工序，由于不合格的颗粒肥主要为小颗粒原料，返回的不合格产品不需进行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

### 6) 包装

经筛分合格的颗粒肥利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的物料粒径为 2.0~4.0mm。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尘废气。

## (2) 粉剂钾肥生产工艺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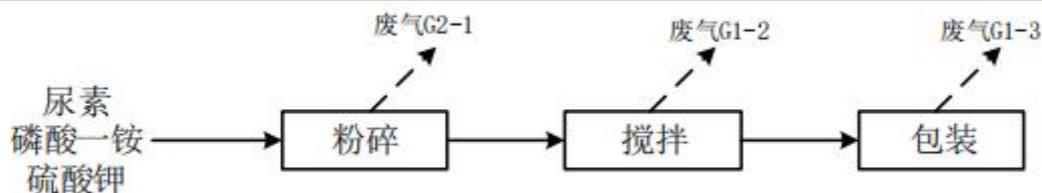


图 2-2 粉剂钾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粉剂钾肥生产设备主要由对辊粉碎机、配料机、搅拌机、包装机等组成。将购进的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钾倒入相应的投料口，通过微机配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上料皮带机，输送到粉碎机粉碎后送至封闭式搅拌机中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进入储料仓，通过皮带输送到自动定量包装机进行分装后通过输送包装机封口即为成品。粉剂钾肥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3) 水剂钾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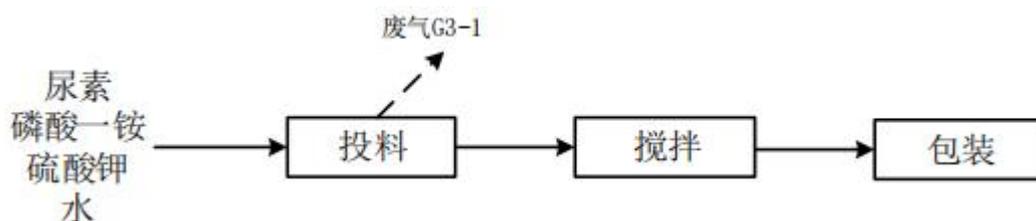


图 2-3 水剂钾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将购进的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钾及水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机内，通过搅拌机的不断搅动，使原料溶解在水中，原料溶解后进行灌装即为产品。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含尘废气产生。

9、给排水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水溶肥配置用水等，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区供给。

(1) 供水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25m<sup>3</sup>/a。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喷淋塔用水：项目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氨废气利用喷淋塔进行净化，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定期补水量  $120\text{m}^3/\text{a}$ 。

水溶肥配置用水：项目水溶肥配置过程中用水量为  $120\text{t}/\text{a}$ ，其中  $100\text{t}$  用水来自喷淋塔排水，其他来自新鲜水；设备生产完后不需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

综上，该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65\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在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喷淋塔废水：为了保证喷淋塔吸收效果，喷淋塔用水定期排放，排放量为循环水量  $100\text{m}^3/\text{a}$ 。定期排放的循环水用于水剂钾肥的配置，不外排。

水剂钾肥配置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办公生活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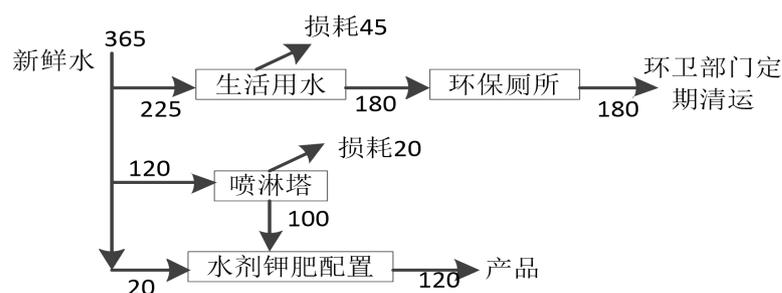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 $\text{m}^3/\text{a}$ )

##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60$  万  $\text{kWh}/\text{a}$ 。

##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生产 8h。

###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水剂钾肥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喂料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润滑油、除尘器粉尘等。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②废包装袋：项目所用原料均袋装入厂，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③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量为 0.05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危险废物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分类盛装后，封盖，送至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0.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⑤筛分不合格产品：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为 2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3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36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环保厕所	2.0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等	5.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水喷淋 +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氨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厕所	-----	COD、氨氮等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和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并新建仓库 1 座，拟购置挤压颗粒生产线、粉剂钾肥生产线、水剂钾肥生产线等设备，以氯化钾、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搅拌、挤压造粒、一次筛分、颗粒抛圆、二次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挤压颗粒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经粉碎、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粉剂钾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粉剂钾肥 300 吨；经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水剂钾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水剂钾肥 2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371581-89-01-31531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挤压颗粒肥、粉剂钾肥、水剂钾肥各生产线设置于密闭隔间内，各生产线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颗粒抛圆机、搅拌机、粉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等密闭运行，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水剂钾肥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ta，2 倍替代量为 0.21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 5-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 2-2018	7 $\mu$ g/m <sup>3</sup>
		DRK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 3-2018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 2-2018	1.0mg/m <sup>3</sup>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 3-2018	0.25mg/m <sup>3</sup> (有组织)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

###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 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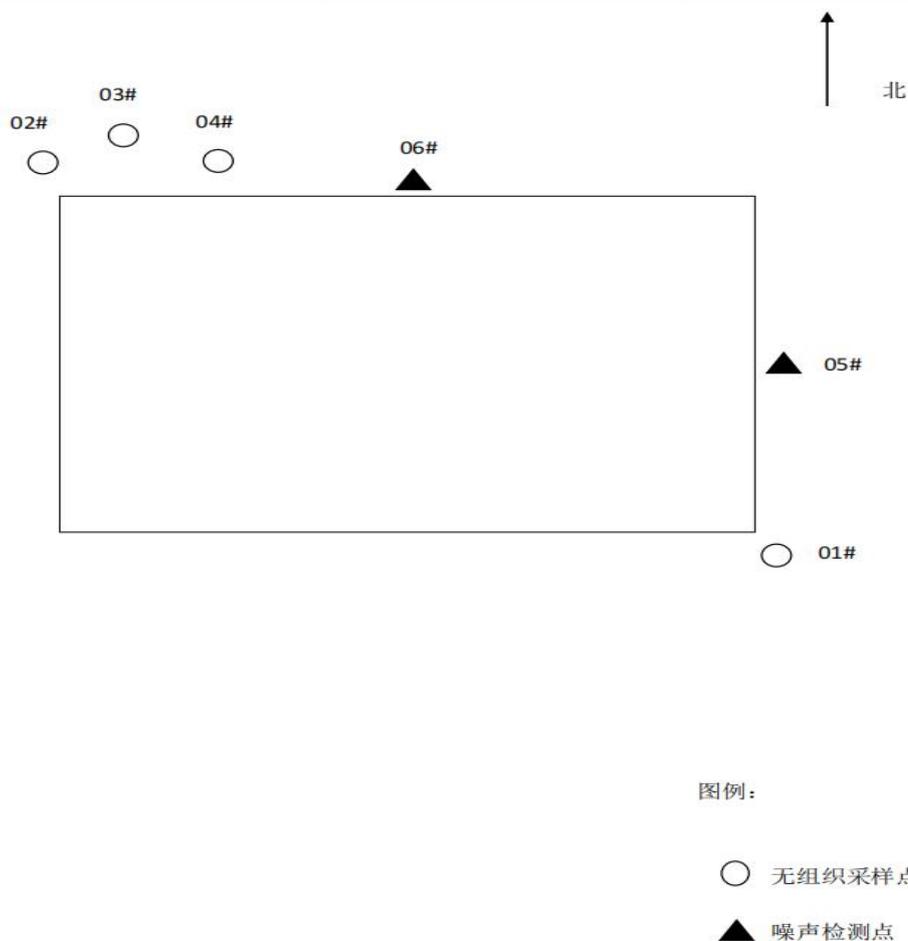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3、执行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有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氨	/	4.9 (15m)	1.5	/
颗粒物	20	/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肥料（挤压颗粒物肥、粉剂钾肥、水剂钾肥）	4.5t/d	5.0t/d	90.0	4.7t/d	5.0t/d	93.5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6.25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5.6	5.7	20	0.0130	2313	0.0144	/
			第 2 次	5.2			0.0121	2339		
			第 3 次	5.4			0.0144	2671		
2023.6.26			第 1 次	5.7			0.0141	2467		
			第 2 次	5.3			0.0130	2458		
			第 3 次	5.4			0.0111	2059		
2023.6.25	氨	第 1 次	1.96	2.04	/	0.00453	2313	0.00499	4.9	
		第 2 次	2.04			0.00476	2339			
		第 3 次	1.75			0.00467	2671			
2023.6.26		第 1 次	1.85			0.00456	2467			
		第 2 次	2.03			0.00499	2458			
		第 3 次	1.94			0.00399	2059			

注：排气筒高 H=15m，出口内径 0.3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7mg/m<sup>3</sup>、0.0144kg/h，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4mg/m<sup>3</sup>、0.00499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sup>3</sup>）；有组织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该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6.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90	0.265	0.290	0.280
		第二次	0.177	0.238	0.273	0.260
		第三次	0.182	0.262	0.297	0.278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6.26		第一次	0.195	<b>0.303</b>	0.290	0.282
		第二次	0.180	0.257	0.245	0.270
		第三次	0.190	0.292	0.277	0.262
2023. 6.25	氨	第一次	0.06	0.10	0.08	0.11
		第二次	0.10	0.13	<b>0.15</b>	0.12
		第三次	0.09	0.12	0.10	0.11
2023. 6.26	氨	第一次	0.07	0.12	0.10	0.11
		第二次	0.09	0.13	0.11	0.12
		第一次	0.10	0.14	0.12	0.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 6 月 25 日	09:10	28.6	50	SE	1.28	1	0	100.64
	10:30	29.2	50	SE	1.27	1	0	100.60
	12:00	32.4	48	SE	1.25	1	0	100.57
2023 年 6 月 26 日	09:00	27.5	51	SE	1.26	2	0	100.46
	10:05	28.2	50	SE	1.27	2	0	100.42
	11:15	30.6	50	SE	1.26	2	0	100.31
备注								

###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2023.6. 25	05#东厂界外 1m 处	12:51	54.0	22:50	44.2
	06#北厂界外 1m 处	13:06	54.2	23:04	42.7
2023.6.	05#东厂界外 1m 处	12:17	54.3	23:09	41.8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6	06#南厂界外 1m 处	12:32	54.5	23:32	43.1
注：西、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5dB（A），2 个监测点位的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4kg/h；故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5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颗粒物：0.109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该项目施工已完成。</p>	<p>落实</p>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p> <p>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挤压颗粒肥、粉剂钾肥、水剂钾肥各生产线设置于密闭隔间内,各生产线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颗粒抛圆机、搅拌机、粉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等密闭运行,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7mg/m<sup>3</sup>、0.0144kg/h,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4mg/m<sup>3</sup>、0.00499kg/h。</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有组织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p>	<p>落实</p>

	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水剂钾肥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水剂钾肥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喂料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2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5dB(A),2个监测点位的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落实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润滑油、除尘器粉尘等。</p> <p>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p>②废包装袋:项目所用原料均袋装入厂,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0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p> <p>③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量为0.05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危险废物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分类盛装后,封盖,送至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运行过程中收集的粉尘量为0.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p> <p>⑤筛分不合格产品: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为2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p>	落实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	该项目生产区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采取	落实

<p>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落实</p>
<p>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ta，2 倍替代量为 0.21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p> <p>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4kg/h；故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56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颗粒物：0.109t/a）。</p>	<p>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1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1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19 日首次进排污许可登记，2023 年 6 月 28 日进行登记变更，2023 年 7 月 16 日再次进行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00724811255T001Z，有效期限：2023-7-16 至 2028-7-15）。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 2、废气监测结论

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0.0144\text{kg}/\text{h}$ ，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04\text{mg}/\text{m}^3$ 、 $0.00499\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

##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氨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水结论

水剂钾肥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喂料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厂界紧邻其他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 2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5dB（A），2 个监测点位的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润滑油、除尘器粉尘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润滑油采用特定容器分类盛装后，封盖，送至项目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1000吨、粉剂钾肥300吨、水剂钾肥200吨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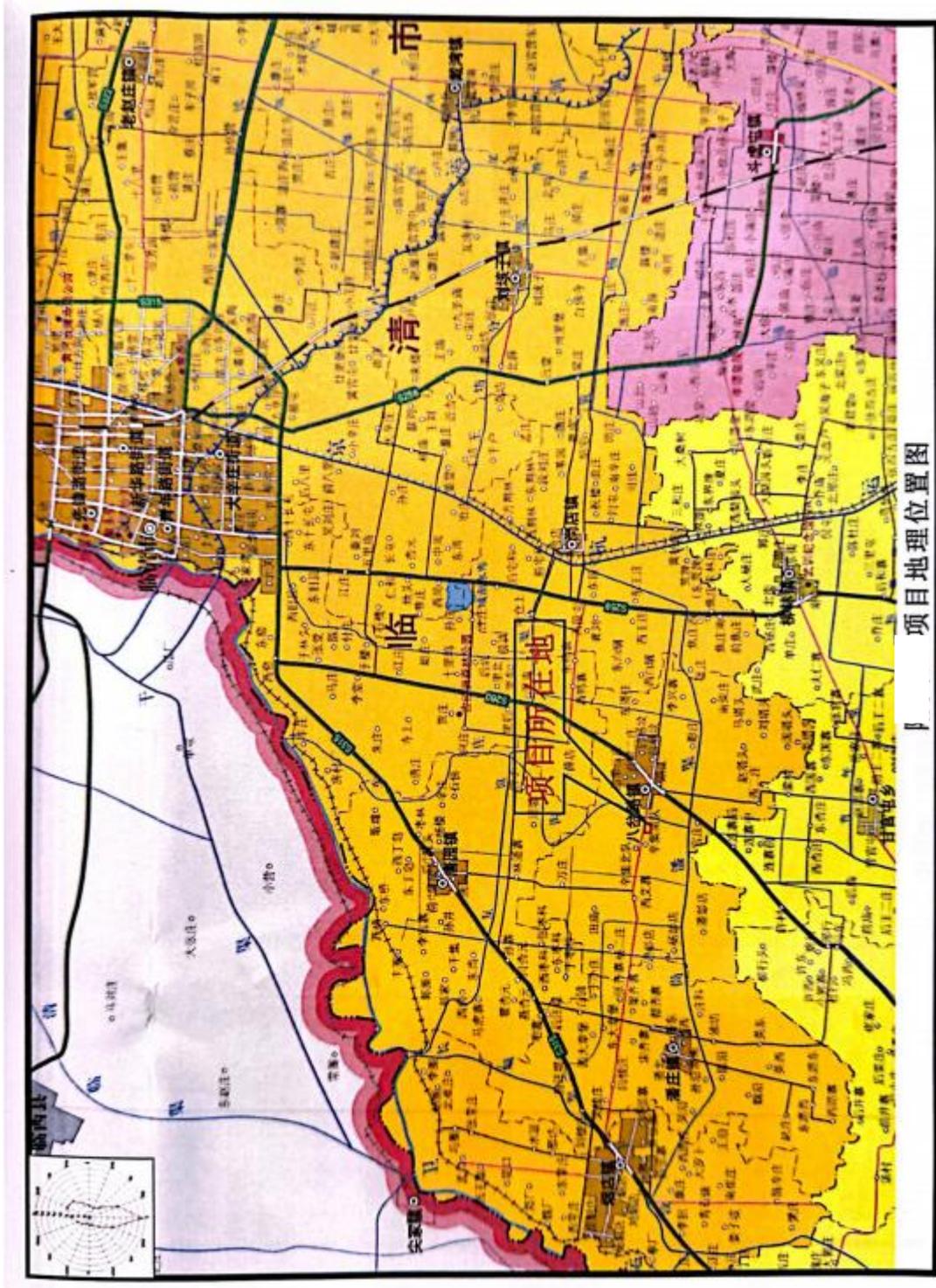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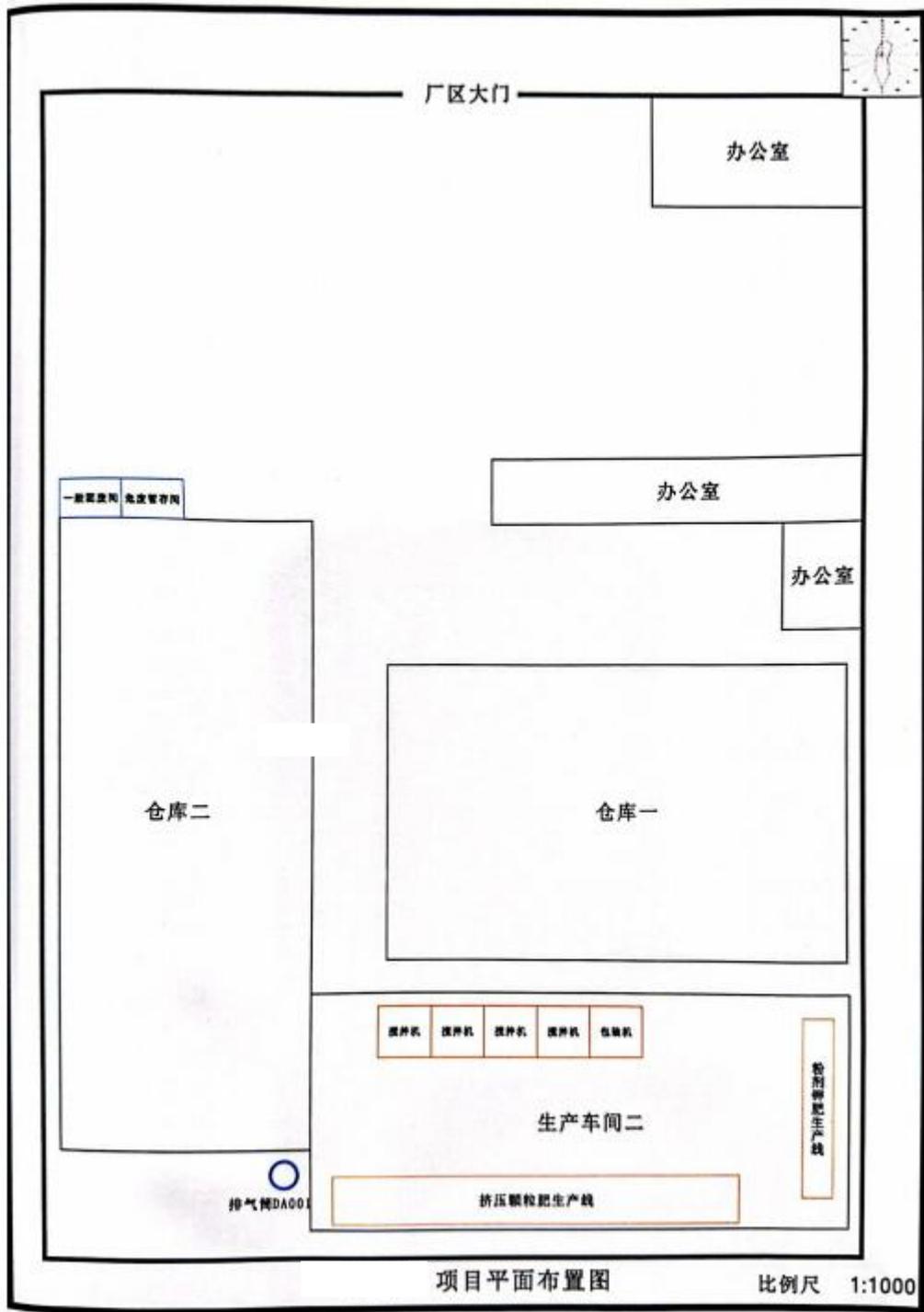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6′ 0.309″，北纬：36° 41′ 57.3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00724811255T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0%~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00724811255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3456			0.0345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氨	袋式除尘器+水喷淋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氨	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器、隔声罩、绿化等降噪措施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固废，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可外售；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危废间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存放废润滑油、原料存储区域，设置防火标志警示牌。在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不低于原料储存量的隔水围堰，做好防渗漏措施；同时在厂区内设置事故导排系统。</p> <p>针对存放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标准要求，在液态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p>			

	<p>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6、肥料制造 262”——“其他”类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号

## 关于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3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和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并新建仓库 1 座，拟购置挤压颗粒生产线、粉剂钾肥生产线、水剂钾肥生产线等设备，以氯化钾、磷酸一铵、硫酸钾、尿素、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搅拌、挤压

造粒、一次筛分、颗粒抛圆、二次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挤压颗粒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经粉碎、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粉剂钾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粉剂钾肥 300 吨；经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水剂钾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水剂钾肥 2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371581-89-01-31531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硬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压颗粒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剂钾肥、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挤压颗粒肥、粉剂钾肥、水剂钾肥各生产线设置于密闭隔间内，各生产线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颗粒抛圆机、搅拌机、粉碎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等密闭运行，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水剂钾肥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



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t/a，2 倍替代量为 0.218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14日



---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2月14日印发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联威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验收监测时间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产品 肥料（挤压颗粒物肥、 粉剂钾肥、水剂钾肥）	4.5t/d	5.0t/d	90.0	4.7t/d	5.0t/d	93.5

建设单位盖章



## 附件 6 防渗证明

### 证明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 \times 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 \times 10^{-10}$  cm/s。

特此证明!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00724811255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  
莘集北村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4811255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6日至2028年07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27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10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199号

固定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联系人: 汪龙洲 手机号码: 13863502019

乙方(受托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953920049 邮 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估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50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环保协议元。合同期内（包含口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09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联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0日

附件9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24811255T

名 称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临清市八岔路

法定代表人 汪龙洲

注册 资 本 陆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8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8月0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态缓释肥、生态缓释磷二铵、生态磷钾肥、水溶肥、复合肥、复混肥、掺混肥、有机肥料、菌肥及硅肥的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 08月 03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2）064 号

##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  
剂钾肥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龙洲	联系人	汪龙洲		
联系电话	13863502019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县八岔路镇乡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36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比例	0.3%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挤压颗粒肥、粉剂钾肥、水剂钾肥		产量	年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粉剂钾肥生产线，包括：对辊粉碎机、螺旋输送机、卧式搅拌机、包装机等；一条挤压颗粒肥生产线，包括：立式搅拌机、盘式喂料机、对辊挤压造粒机、滚筒抛光机、自动包装机等；水剂钾肥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生产能力，总投资 3360 万元。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25	电 (万千瓦时/年)	6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NH <sub>3</sub> -N	-	-	
废气	1.颗粒物	-	0.109	挤压颗粒肥生产线、粉剂钾肥生产线、水剂钾肥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粉尘、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	-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1000吨、粉剂钾肥300吨、水剂钾肥200吨项目，需申请颗粒物0.109t/a，2倍替代量颗粒物0.218t/a。所需的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智凯机械有限公司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的减排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2倍替代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109

#### 六、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109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压颗粒肥生产线、粉剂钾肥生产线、水剂钾肥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挤压颗粒肥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82t/a；粉剂钾肥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8t/a。水剂钾肥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23t/a。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需申请颗粒物 0.109t/a。所需的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智凯机械有限公司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的减排量。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为颗粒物 0.218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 检 测 报 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06-L203 号

项目名称: 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

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306-L203号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新集北村199号		
联系人	王龙洲	联系电话	13863502019		
采(送)样日期	2023年06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6月28日-29日		
采样人员	腾广帅、宛天然	分析人员	方颖、杨晴婷、刘彩彩、徐丹丹、于亚南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7 μg/m <sup>3</sup>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 <sup>3</sup>
4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25 mg/m <sup>3</sup> (有组织)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1  
2  
3  
4





检测报告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6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15					
烟温(℃)	22.5	23.6	26.0	29.6	31.5	33.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13	2339	2671	2467	2458	2059
样品编号	202306-L203FQ0001-0003			202306-L203FQ0004-0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6	5.2	5.4	5.7	5.3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0×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样品编号	202306-L203FQ0013-0015			202306-L203FQ0028-0030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6	2.04	1.75	1.85	2.03	1.94
氨排放速率(kg/h)	4.53×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4.56×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3.99×10 <sup>-3</sup>
备注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年06月25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3FQ0001-0012			
	第一次	190	265	290	280
	第二次	177	238	273	260
	第三次	182	262	297	278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06-L20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3FQ0013-0024			
	第一次	195	303	290	282
	第二次	180	257	245	270
	第三次	190	292	277	262
备注					

表 2-2 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氨 (m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3FQ0001-0012			
	第一次	0.06	0.10	0.08	0.11
	第二次	0.10	0.13	0.15	0.12
	第三次	0.09	0.12	0.10	0.11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02306-L203FQ0016-0027			
	第一次	0.07	0.12	0.10	0.11
	第二次	0.09	0.13	0.11	0.12
	第三次	0.10	0.14	0.12	0.13
备注					

表 2-3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10	28.6	50	SE	1.28	1	0	100.64
	10:30	29.2	50	SE	1.27	1	0	100.60
	12:00	32.4	48	SE	1.25	1	0	100.57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06-L20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9:00	27.5	51	SE	1.26	2	0	100.46
	10:05	28.2	50	SE	1.27	2	0	100.42
	11:15	30.6	50	SE	1.26	2	0	100.3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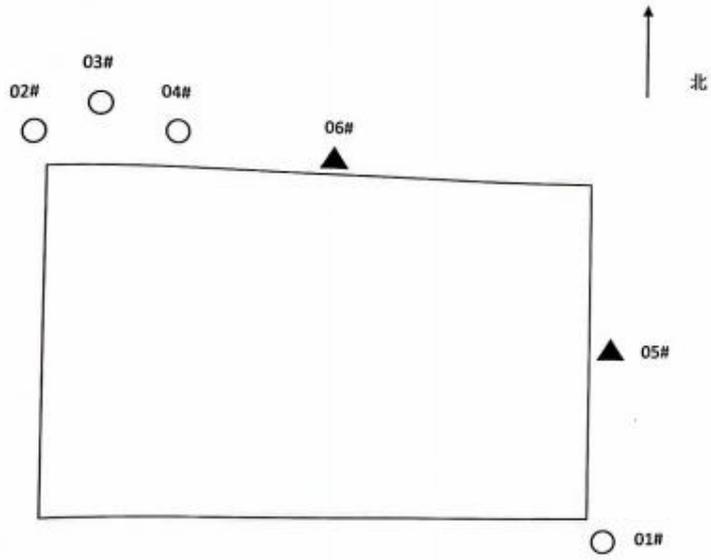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2:51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2m/s
	13:06	06#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2	
	22:50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2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17m/s
	23:04	06#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2.7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2:17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7m/s
	12:32	06#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5	
	23:09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1.8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5m/s
	23:32	06#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1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  
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

(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环保厕所	2.0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等	5.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1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7 月 18 日，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

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3年1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1000吨、粉剂钾肥300吨、水剂钾肥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14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年3月19日首次进排污许可登记，2023年6月28日进行登记变更，2023年7月16日再次进行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00724811255T001Z，有效期限：2023-7-16至2028-7-15）。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挤压颗粒肥1000吨、粉剂钾

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伍花槐莘集北村 199 号,属于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第三章 后续工作要求

1、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排放口。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挤压颗粒肥 1000 吨、粉剂钾肥 300 吨、水剂钾肥 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2023.07.18

验收组组长	单位、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山东联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龙洲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开红	验收监测单位
	鲁西化工集团 于开红 高级工程师	张米明	高级工程师
	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米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